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30066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碧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9001010011, 联系电话: 13873611111, 住址: 益阳市赫山区沅江北路111号, 职业: 司机, 工作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代理人: 李永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9001010011, 联系电话: 13873611111, 住址: 益阳市赫山区沅江北路111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9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于2026年05月28日 00时21分驾驶牌号为湘F17505D的雷驰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M处行驶时被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检测到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经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显示该车为6轴, 车货总质量为54700千克, 核定总质量为49000千克, 超限5700千克, 超限比例11.63%,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实际承运人证明材料; 证据2, 涉案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电子证; 证据3, 驾驶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电子证; 证据4, 对委托代理人李永杰的询问笔录; 证据5,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证据6, 非现场检测单; 证据7, 地磅检测合格证明; 证据8, 短信告知截图; 证明9, 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证明驾驶员信息情况及其从业资质情况；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受委托人李永杰）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情况及代理人信息情况；证据6，证明湘F17505D车辆超限5700千克的事实；证据7，证明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8，证明湘F17505D违法的告知情况；证据9，证明了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你的委托代理人李永杰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30066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的委托代理人李永杰代表你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

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30日